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495,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495,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35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3,804,4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83,75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但胜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495,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495,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495,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495,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67,698	99.8625	428,258	0.13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495,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审议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228,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审议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495,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338,676	98.9986	428,258	1.0014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766,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审议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766,9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公司股东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7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周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22,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22,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93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开展 “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稳健发展

公司是基于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AI）等数据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和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以数据要素生态链中数据咨询服务商的产业定位为出发点，主要服务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面向行业大数据、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消费者行为与态度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资源利用，基于独有行业数据分析模型、数据算法、人工智能（AI）技术等，为客户提供经营决策数据产品、行业数字化应用方案，以及数据产品开发、数据运营变现、AI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沿数据要素生态价值链拓展业务。公司十余年来持续为通信、ICT、快消品、汽车、金融、烟草、医疗等重点行业的多家五百强商业客户及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专业客户提供更好的数据智能服务，赋能客户实现数据的价值。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以数据分析应用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为营销策略制定而进行的消费者研究（体验管理/产品创新等）标准化SaaS产品与相关定制化咨询服务，以及直接为客户提供全链路的数字营销智能化服务。公司一方面通过整合的数据驱动业务服务和AIGC新技术带来功能和体验的提升，拓展业务空间，促进市场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聚焦重点行业市场和重点高毛利客户，发掘增长较快的新细分领域，力争继续实现市场收入增长，并提升盈利空间。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紧密依靠行业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发展两个抓手，以“数据要素X”和“人工智能X”为双轮驱动，创新应用场景，迭代升级产品和服务，实现数据要素应用和AI技术两翼平衡和稳健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多维数据上的智能化分析与应用服务能力，在已研发的大模型的基础上构造更强的行业性大模型，基于AIGC大模型能力重构和升级公司已有的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相关AI/AIGC中台化产品（算力资源运营调配系统与企业业务智能Agent Store）和资源建设，实现对算力与数据资源有效调配以及所有AI智能业务应用的统一管理，对企业AI应用的核心要素（数据、算力、应用）实现统一服务支撑。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业务实施效率，创新应用场景，降低公司自身业务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健全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各层级在其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及时跟进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颁布、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进行相关制度的编制与修订，保障投资者权益。2024年，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则，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董监高的合规运作意识。

三、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内控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范；加强合同审核、归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使用，提升合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公司对重点子公司的监控力度以及重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预防重点子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反舞弊宣传，提升全员的反舞弊意识及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安全，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共享共用和知识管理水平，推动内部数据技术、模型和工具平台的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运维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控制总体人力规模，维持一定的人才招聘门槛，加强内部培训，优化激励措施，改善人力结构，保证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水平和绩效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提高人均产出，促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规范意识，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优化披露事项控制表，通过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价值管理，在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做好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上，有效开展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2024年5月，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且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切实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同时，公司积极参加路演、反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的发展空间。2024年，公司将围绕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披露，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和其他形式的沟通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进行交流，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关系。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和社会员工利益的紧密结合，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23年5月启动了两次股份回购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4,602.49万元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0,951股。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后续，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并积极探索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探索回购注销、中期分红等方案，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六、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长期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时向董监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合规意识。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工作，确保其熟悉和牢记上市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和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借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定期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国九条”文件内容，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并形成考核机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夯实主业发展，加速“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1、聚焦主业，夯实基础

瑞联新材是一家以显示材料、创新药中间体（原料药）、电子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分为显示材料、医药CDMO、电子化学品及其他新材料三大板块，产品终端应用于显示面板、医药制剂、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2024年，公司将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对内革新求变，对外主动出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质增效、降本减存，通过工艺优化、严把预算、节约挖潜等手段保持毛利率稳定，巩固显示材料业务优势地位，同时发挥日本医药子公司优势开拓市场，聚焦资源配置投入电子化学品及新材料领域，夯基垒石做稳基本盘。

2、推动业务纵向延伸，构建产业融合

另一方面，围绕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实现上下游链条式协同发展，公司与OLED发光材料全球巨头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合作，投资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OLED材料方面的生产、技术及服务优势，推进公司OLED业务向纵深发展，抢抓OLED材料国产化机遇。

持续推动公司医药业务从医药中间体向原料药延伸，落实“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CMO/CDMO战略，拓展公司医药业务，公司募投项目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生产的原料药泊沙康唑（原料药601生产车间，泊沙康唑生产线）已通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瑞联制药已具备原料药生产能力，公司医药业务从医药中间体向原料药延伸，为后续其他原料药产品GMP符合性检查的申请和原料药业务的开拓奠定良好基础。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同时进行产业结构搭建整合，通过股权投资在钙钛矿、创新药/高端仿制药、柔性有机发光材料和封装材料等业务板块进行布局，进一步构建一体化产业协同，提升盈利与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带动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超3亿元，2023年研发投入共计11,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同比增长8%，累计获得授权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新申请专利16项，累计已提交申请待审核授权的专利46项。

2024年公司将持续吸引和培养高端科研人才，推动创新与人才的融合发展；加速科研智能研发辅助系统建立，探索人工智能在化学合成结构式设计、工艺路线设计、科研项目管理等领域的应用；聚焦新领域、新材料，从小分子化学合成向中分子、大分子合成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从研发到产品的快速转化机制，确保研发成果能迅速转化；不断创新研发管理模式，分层管理，将激发创造力与提高效率相结合，做到资源有效、合理利用。公司积极践行“以技术创新带动全面创新”理念，为核心竞争力赋能，始终保持研发走在行业前沿。

三、引入国资控股股东，稳定股权结构，实现战略性协同发展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开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2024年5月10日，开投集团与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刘晓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开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日，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在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开投集团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3.81%，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资局作为开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届时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开投集团持股比例将达到27.59%，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股权结构将得以优化。开投集团将与公司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在产业发展、业务配合等方面形成全方位互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依托国有出资人的国资背景，提升公司的资金融通能力。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利润分配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为原则，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上市以来历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2021至2023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96亿元（含税）。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于2025年5月11日披露《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计划可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在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信心，发掘价值投资意愿。

2、回购股份并注销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2年、2023年度回购计划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22,387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30亿元，该部分股份已完成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2月26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4年度股份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703,159股，支付人民币总额约5,999.32万元，回购工作持续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也将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进行注销。

五、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理念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逐步推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每年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制度进行修订，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守规矩、知敬畏、明底线”的合规意识，其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提高信披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一贯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2024年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平等地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组织调研、现场参观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沟通，如期组织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布局等情况的了解，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互信，获得投资者认同。

七、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认真推行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具体举措的效果，致力于通过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优良的业绩、积极的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不负投资者信任。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推进长期战略布局，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51,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51,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50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5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51,159	99.9988	5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462,759	99.9977	500	0.0023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462,759	99.9977	500	0.00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议案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 舒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2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25,40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22,177,978股变313,052,571股。

● 股份注销日：2024年6月27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6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2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回购最高价格22.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1.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注销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25,40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注销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

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